

天津市高层次人才激励 专项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切实落实《天津市“海河英才”行动计划》，更好的发挥对高层次人才的激励作用，激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支持对象。本专项重点奖励新当选两院院士（见附件 1）、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（见附件 2），海河工匠（见附件 3）、天津市技术能手（见附件 4）、技能大赛大奖获奖者（见附件 5）等高技能人才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。实施专项坚持服务中心、高端引领、以用为本、规范有序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资金拨付。相关奖励经费按照《天津市人才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拨付。

第四条 监管评估。受资助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对资助经费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资金拨付、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，开展项目检查和绩效评估。

第五条 违规处置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实施专项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将暂停申报资格，纳入市诚信系统“黑名单”，取消相关资格（资质），追缴专项资助经费，情节严重的，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市人才办及相关牵头部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奖励新当选两院院士
2. 评选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
3. 评选海河工匠
4. 评选天津市技术能手
5. 资助技能大赛大奖获奖者
6. 经办流程图

奖励新当选两院院士

一、本专项是我市对新当选的两院院士给予奖励的人才专项。市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我市新当选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（不含外籍院士）。

三、奖励政策

相关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。给予新当选院士每人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资助；给予用人单位 500 万元经费资助，用于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院士增选结果公布后，用人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才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：

- （一）资助经费申请函。
- （二）天津市人才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表。
- （三）资助经费使用计划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

联系电话：83606326

评选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

一、“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”是市政府授予我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的荣誉称号。由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，每 3 年评选 1 次，每次表彰 80 人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长期在一线工作，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学术技术水平在本学科或技术领域位居国际前列、国内领先，为同行所公认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在近 5 年取得以下成就之一：

（一）在自然科学研究中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；或获得市部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二等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，其中一等奖前 3 名，二等奖前 2 名；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，其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在社会科学研究中，是国家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其他社科类国家级奖的主要完成人；或是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前 3 名，二等奖前 2 名）。

（三）在承担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及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中，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，获得国家同行业最高奖项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；或是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（前 3 名）；或是市部级教学成果奖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前 3 名，二等奖前 2 名）。

（五）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第一线，获得中华医学科技奖、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国医师奖等卫生行业国家级二等及以上学术、技术奖励；或是获得白求恩奖章或南丁格尔奖；或是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；或是经市级卫生部门鉴定，取得重大发现或发明，填补国内空白的。

（六）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优良品种繁育、技术推广等工作，并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的主要完成人。

（七）在信息、金融、财会、外贸、法律和企业现代化管理等领域，为解决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科学理论依据，或采取的管理技术被政府或行业采纳后取得显著效益，得到同行公认的具有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（八）在文化艺术、新闻出版领域，获得国家专业最高级别奖；或是市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（一等奖前 3 名、二等奖前 2 名）。

（九）在教练执训工作中，培养训练的运动队或运动员在世界三大赛（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世界杯）中获得奖牌；或获得亚运会或全运会冠军；或打破世界纪录、全国纪录并被相关体育组织承认的教练员。

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的，担任副司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司局级及以上待遇的，以及已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天津市授衔专家称号的，不再参评本项目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相关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。以天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称号，颁发证书和铭牌；市人才发展基金给予 2 万元学术技术津贴，所在单位按照不低于资助额度予以匹配；享受每

年 15 天的学术休假，休假期间工资、津贴等各种待遇不变。

四、报审程序

（一）区人力社保局、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才工作部门组织申报，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征求同行专家意见，报经主管领导同意后确定推荐人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有关材料报送市人力社保局。

（二）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评审组，经专业评审组、评审委员会两级评审通过后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并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和人选所在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市人力社保局向市人才办报送建议人选名单，市人才办核准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，报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区人力社保局、委办局人才工作部门推荐函。

（二）《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推荐表》（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 www.tjrc.gov.cn 下载）。

（三）佐证材料：人选职称证书复印件，人选承担项目、获得奖励、发表论文、创造效益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83218136

评选海河工匠

一、“海河工匠”是市人民政府授予在我市战略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的最高荣誉奖项。市人社局组织实施，每年评选 1 次，每次评选 10 名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在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岗位直接从事生产、技术、研发等工作 5 年以上，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高技能人才：

（一）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“国务院特殊津贴”、“天津市技能大师”等荣誉称号且业绩突出。

（二）个人职业技能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，被国家人社部批准设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在同行业中得到广泛认可。

（三）获得国家或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特等（一等）奖项，并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具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，在生产实践中创造性地解决了本行业、本职业（工种）关键的生产技术难题，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；或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，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五）发明、创造具有新颖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的技术成果，对促进企业发展产生重要作用，并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认可。

（六）体现领军作用，运用个人技能、技艺指导青年职工或职业院校学生进行技能训练、传授技艺并成绩突出，积极参加“名师带徒”等活动。

获得“海河工匠”称号的高技能人才不再重复申报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相关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。给予“海河工匠”获得者每人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助。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技能交流、技能培训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评选活动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审核。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并公示无异议后，将《天津市海河工匠申报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区人社局或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才工作部门审核，审核合格后，将推荐人选相关材料报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。

（二）评审公示。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评审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并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批准颁证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市人社局向市人才办报送建议人选名单和经费资助申请材料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政府。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印发决定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天津市海河工匠申报表》（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 www.tjrc.gov.cn 下载）。

（二）申报人先进事迹材料。

（三）佐证材料：职业资格证书、发明专利、荣誉奖励、技术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电话：83218263

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电话：83635032

评选天津市技术能手

一、“天津市技术能手”是市政府授予我市优秀技术工人的荣誉称号。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，每 2 年评选 1 次，每次评选 100 名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具有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，且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3 年以上的生产服务一线在职技术工人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技术难关攻克或提出技术改造合理化建议中作出重要贡献，并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有被社会公认的绝招绝技，或在生产实践领域创造和总结出先进操作方法，在同行业中有较大影响。

（三）获得国家一类技能竞赛前 20 名、二类技能竞赛前 15 名成绩，或天津市一类技能竞赛前 3 名、二类技能竞赛第 1 名成绩。

（四）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，并在开发、推广、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获得“天津市技术能手”称号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。已获得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的人员不再参评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相关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。给予市技术能手每人一次性 2 万奖励资助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审核。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并公示无异议后，将《天津市技术能手申报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区人力社保局或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才工作部门审核，审核合格后，将推荐人选相关材料报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。

（二）评审公示。市人力社保局组织专家评审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并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对建议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批准颁证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市人力社保局向市人才办报送建议人选名单和经费资助申请材料，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政府。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印发决定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天津市技术能手申报表》（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 www.tjrc.gov.cn 下载）。

（二）申报人先进事迹材料。

（三）佐证材料：职业资格证书、发明专利、荣誉奖励、技术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电话：83218263

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电话：83635032

资助技能大赛大奖获奖者

一、资助本市获得世界、国内技能竞赛、中华技能大奖、技术能手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。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，随时申报，集中认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本市高技能人才：

- (一)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、优胜奖的及其他参赛选手。
- (二) 获得国家一类技能竞赛前 20 名、二类技能竞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 15 名的。
- (三) 获得天津市一类技能竞赛前 10 名、二类技能竞赛前 6 名的。
- (四)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和天津市技术能手的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相关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。

(一) 对符合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高技能人才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资助。

(二) 对符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高技能人才，获得国家一类技能竞赛前 5 名、二类技能竞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 3 名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资助；获得国家一类技能竞赛 6—20 名、二类技能竞赛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4—15 名的，给予 3 万元奖励资助。

(三) 对符合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高技能人才，获得天津市一类技能竞赛前 3 名、二类技能竞赛第 1 名的，给予 2 万元奖励资助；获得天津市一类技能竞赛 4—10 名、二类技能竞赛 2—6 名的，给予 1 万元奖励资助。

(四) 对符合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高技能人才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资助。

以上奖项不兼得，只享受最高奖项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。获奖人员及时向所在区人力社保局或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才工作部门提出奖励申请。

(二) 审核。区人力社保局或委办局（集团公司）人才工作部门，审核相关材料后向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申报。

(三) 复审。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将申报人选相关材料进行复审，提出建议奖励人选名单。

(四) 公示。对建议奖励人选名单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(五) 审批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市人力社保局向市人才办报送奖励经费申请材料；市人才办核准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，函复市人力社保局，并将项目资助情况抄送市财政局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天津市高技能人才激励专项资助申报表》（登录“海河英才”网 www.tjrc.gov.cn 下载）。

(二) 佐证材料：荣誉奖励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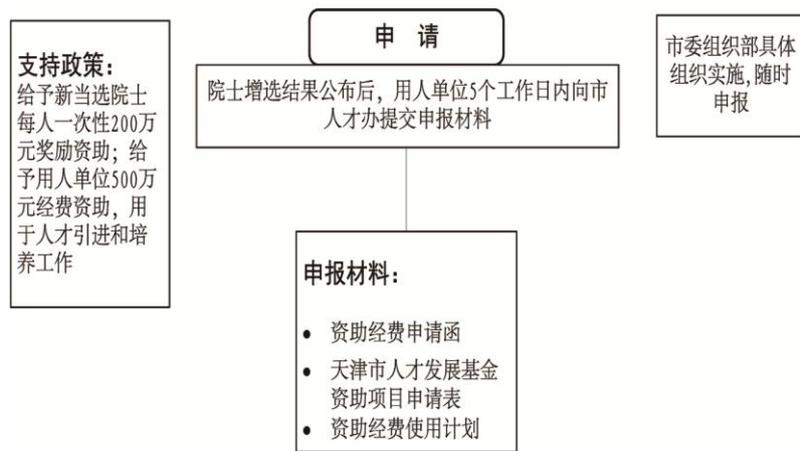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电话：832182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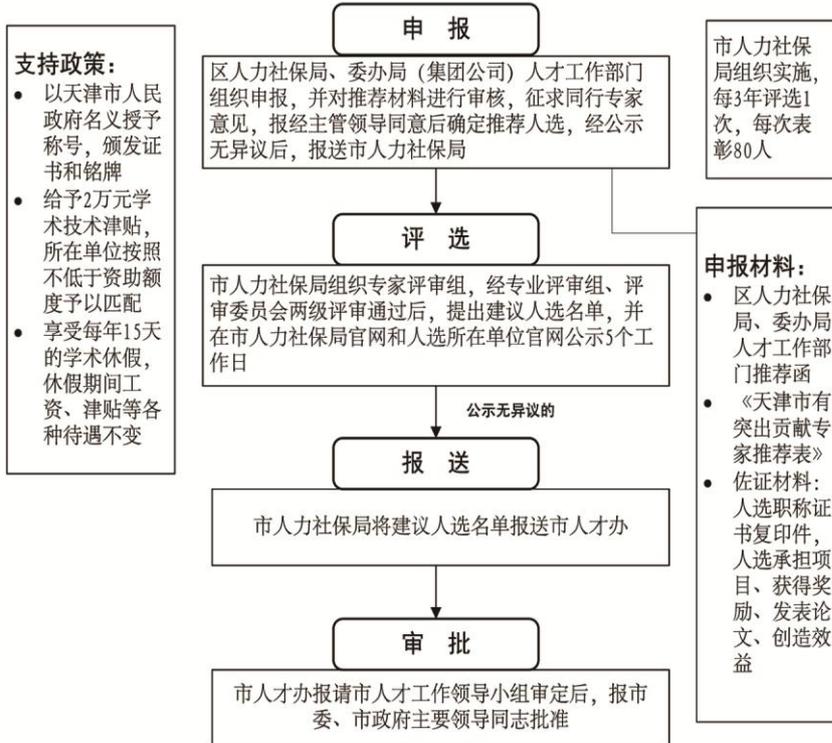
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电话：83635032

附件 6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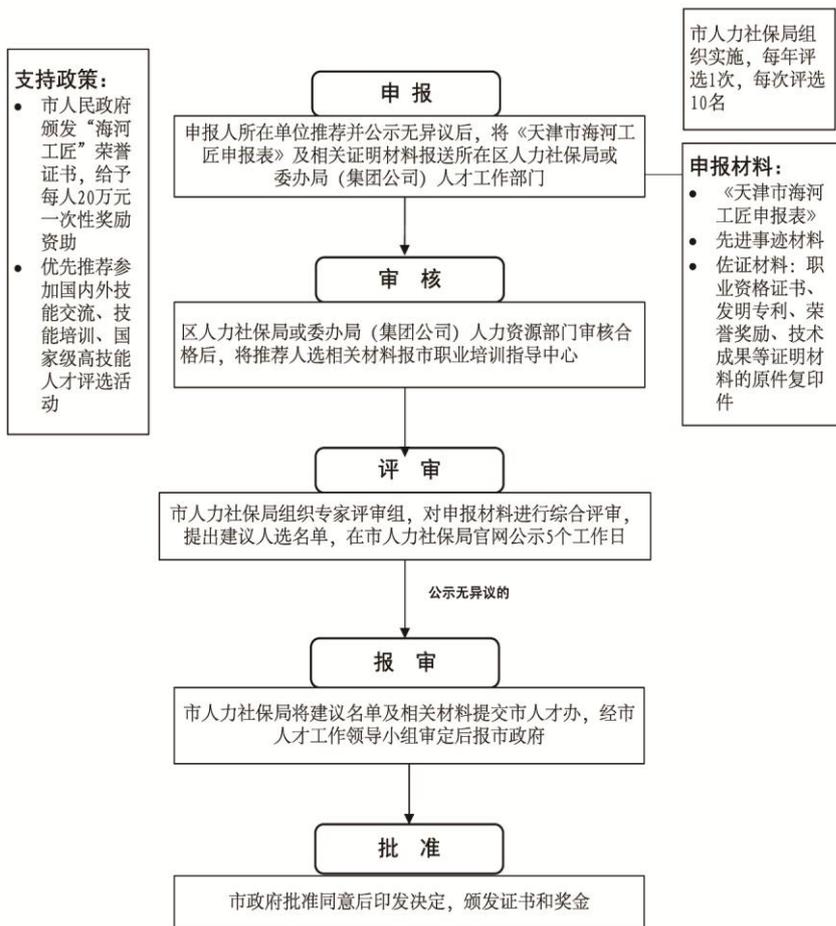
奖励新当选两院院士申请流程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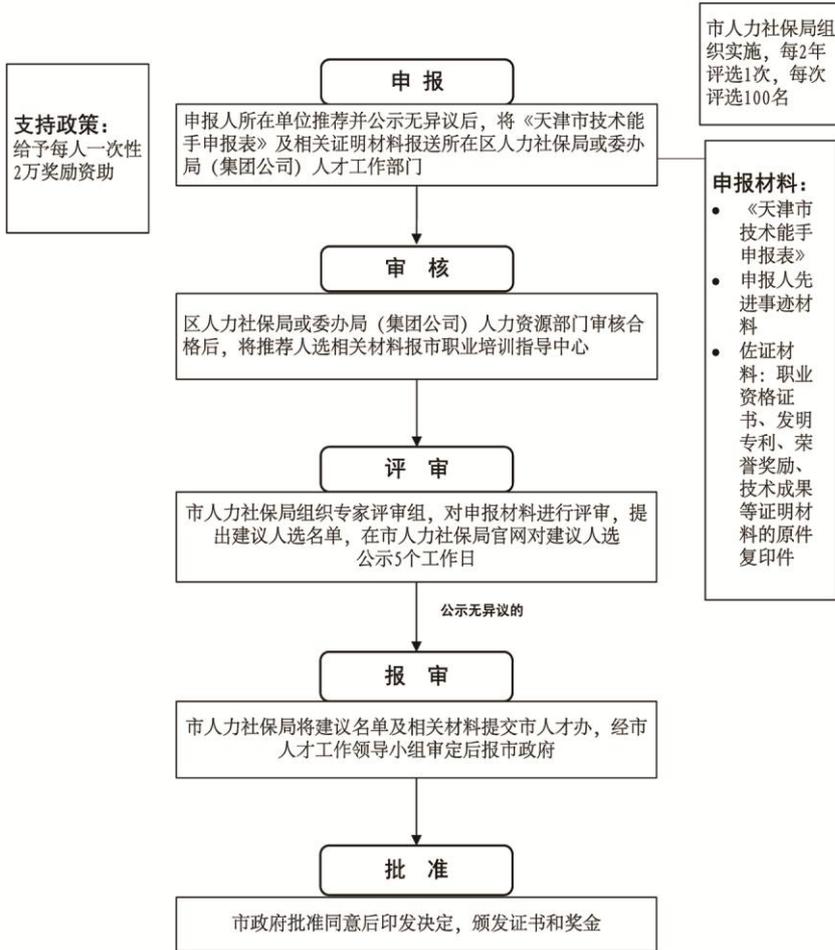
评选天津市突出贡献专家流程图



海河工匠评选流程图



技术能手评选流程图



资助技能大赛大奖者申报流程图

